

安仁县公木林场森林防火主要应急道路修复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安仁县公木国有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湖南中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甲方将 安仁县公木林场森林防火主要应急道路修复工程项目 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权，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双方就安仁县公木林场森林防火主要应急道路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仁县公木林场森林防火主要应急道路修复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安仁县公木国有林场

3、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程造价：中标总价：人民币 玖拾万零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906880.00 元)，最后以验收结算审计结论为准。

二、合同工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工期 要求在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完
工。

三、承包方式



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四、工程结算

1、工程量以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分管领导和乙方的签字为依据，实做实收，结算以财政结算评审的结论为准。

2、工程结算按湘建价【2020】56号文关于印发2020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及湘建价【2022】146号文执行，材料价格按郴州市造价管理站颁发的施工同期材料信息发布价，并结合安仁县建设局发布的施工同期材料信息发布价计算。

五、工程质量及安全保证

1、乙方必须按照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和甲方的要求施工。根据实际，由甲方委托出具的工程变更通知，因此而耽误的时间，工期顺延，因变更增加的工程量及费用按实计算。工程等级合格。

2、乙方必须及时处理施工中的问题，整理资料，把好质量安全关。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省市县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坚持安全第一，制定安全措施，添置安全标志和设施，管理好施工现场，确保安全施工，如乙方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无安全设置而酿成事故，造成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六、双方责任

甲方：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工程验收；督促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对工程结算进行送审计审核。

乙方：应严格按工程量清单和甲方的维修改造方案要求施工，凡涉及项目规模、功能、标准的维修改造变更，需经甲方同意。遵守施工规范，

做到安全、文明、合理、有序、工完场清；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自觉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

七、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后按照施工进度拨款。施工中按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一次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结算审定报告出具的总造价支付款项 97%；质保金 3%，质保期一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八、争议解决办法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安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伍三叶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2024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9日